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古采婕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債務人允強營造有限公司已解散，應行清算程序，又依據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故請提出下列資料：

(一)請查報該公司是否向管轄法院聲報清算人，如是，應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、清算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若該公司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請公司解散前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及可供送達之處所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內容，債務清償日期約定為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」，故請陳明債務人允強營造有限公司係於何時起未依約繳納期款，依買賣契約書之加速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；或陳明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6,390,000元）1紙之提示日（是否於票載到期日民國113年4月15日向相對人提示付款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